

南城街道翡翠花园人才安居房 租赁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共同生活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共同生活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共同生活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申报信息					
本人最高学历学位	本人最高专业技术职称			本人最高技能资格等级	
未正在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或享受市属住房租赁企业房源租金优惠				☐ 是 ☐ 否	
本人及其配偶（若有）、共同生活子女（若有）在我市无自有产权房或共有产权房，且申请前1年内在东莞市没有住房转移登记记录				☐ 是 ☐ 否	
与南城属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无劳动合同的公职人员以入编卡、聘用合同或工作证明等材料之一替代）并开始缴纳养老保险（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一致）				☐ 是 ☐ 否	
工作单位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单位注册地址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人才租赁类别 (在对应类别下勾选)	第一类人才 1. 东莞市特色人才(持有东莞市特色人才证书)□ 2. 优才卡持有者：玉兰卡□ 莞香卡□ 第二类人才 1. 获认定的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 国家、省、市级工程中心、实验室依托单位□ 3. 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街道倍增企业、市协同倍增企业□ 5. 南城街道重点商贸企业年销售额前 10 名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前 10 名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前 10 名的住餐企业，年产值前 10 名的工业企业□ 6. 与南城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投资协议并成功落户南城，且未违反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企业□ 7. 街道已上市、已被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 8. 优质持牌金融（银行、保险、证券和基金）机构且机构市级总部位于南城□ 9. 新迁入南城且正式进驻南城未满三个年度的持牌独立法人金融机构或上市企业□ 10.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 11. 根据《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在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建筑产业企业；或南城年度总产值前 30 名的建筑业企业；或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12. 南城街道属机关事业单位及市驻南城街道机关事业单位□ 第三类人才 1. 申请人符合人才租赁基本条件□ 第四类人才 1. 申请人符合人才租赁基本条件 1-3，且与东莞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无劳动合同的公职人员以入编卡、聘用合同或工作证明等材料之一替代），并开始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一致）□
------------------------------	--

本人已知晓并愿意遵守国家、省及东莞市住房保障政策、南城街道安居房相关规定，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具体承诺如下：

二、本人同意在申请期间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在 30 日内向工作所在园区(镇街)的住房保障部门如实申报。

三、本人同意若在保障期间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违反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消保障资格，若已承租人才租赁住房的，同意退回已承租住房。

申请人签名（盖指印）： 年 月 日

该同志系我单位工作人员，同意申请！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